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2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自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28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序号 | 名称 | 职务 | 变更日期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张立田 | 原公司监事王维之配偶 | 20200914-20210223 | 61900 | 64000 |
| 2 | 韩武田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020-20210204 | 13900 | 13600 |
| 3 | 曹德余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013-20210310 | 13000 | 12900 |
| 4 | 王福刚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018-20210318 | 86200 | 86200 |
| 5 | 崔建升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0929-20210219 | 72600 | 76400 |
| 6 | 马宏伟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030 | 1000 | 0 |
| 7 | 尤光伟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0921-20210111 | 26000 | 5000 |
| 8 | 滕为伟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10306 | 1100 | 0 |
| 9 | 丁睿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10306-20210309 | 16000 | 16000 |
| 10 | 孙继立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013-20210310 | 18000 | 5000 |
| 11 | 曹德翰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030-20210222 | 3000 | 3000 |
| 12 | 黄俊华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019-20210122 | 6000 | 10000 |
| 13 | 冯建群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019-20210121 | 5000 | 5000 |
| 14 | 张立坤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114-20210127 | 2000 | 0 |
| 15 | 曹建群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10221-20210312 | 15000 | 0 |
| 16 | 曹建群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10120-20210222 | 2500 | 2500 |
| 17 | 张利强 | 核心业务骨干 | 20210209-20210201 | 146600 | 0 |
| 18 | 郭武立 | 核心业务骨干 | 20200904-20210122 | 138000 | 79100 |
| 19 | 徐小斌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10106-20201116 | 9000 | 9000 |
| 20 | 吴晓凡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0916-20210312 | 194300 | 103600 |
| 21 | 曹伟云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10207-20210311 | 564700 | 246200 |
| 22 | 肖森林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10104-20210106 | 2000 | 2000 |
| 23 | 孙科华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019-20210309 | 119000 | 115000 |
| 24 | 陈洪波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1111-20210319 | 72200 | 72200 |
| 25 | 李彦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10113-20210223 | 2000 | 2000 |
| 26 | 曹建群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0918-20210308 | 158600 | 42200 |
| 27 | 曹建群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10210-20210219 | 3000 | 1000 |
| 28 | 曹江秋 | 中国管理人员 | 20200914-20210312 | 134400 | 168900 |

原公司监事王维之配偶张立田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公司监事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暨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王维之已于2021年3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制定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

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2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09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幅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加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等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博敏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09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8,375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3月29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宁波财富中心4单元8楼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B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投票人人数 | 15 |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126,723,889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14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杨卫国先生、董事长张彦生、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覃小红女士、赵如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敬东、财务总监董奇瑞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126,723,889 | 0 | 0 |
| 比例(%) | 99.9999 | 0.00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126,723,889 | 0 | 0 |
| 比例(%) | 99.9999 | 0.00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126,723,889 | 0 | 0 |
| 比例(%) | 99.9999 | 0.0000 | 0.0001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126,723,889 | 0 | 0 |
| 比例(%) | 99.9999 | 0.0000 | 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5,410,641 | 99,999 | 0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410,641 | 99,999 | 0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410,641 | 99,999 | 0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410,641 | 99,999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均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阮曼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开道街20号智慧山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邢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041,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86%。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86,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176%。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均为2021年3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自然人。上述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026,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3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刘雪晴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5,041,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5,041,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5,041,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摘要》

同意205,041,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5,033,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减持计划已届满,及张雪女士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赵月强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3月23日 | 10.13 | 66,250 | 0.119 |
| 陈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3月26日 | 10.08 | 80,000 | 0.14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3月19日 | 10.072 | 51,000 | 0.092 |
| 陈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3月26日 | 10.00 | 11,500 | 0.021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赵月强 | 合计持有数量 | 585 | 0.10 | 433.75 | 0.0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3.625 | 0.02 | 43.625 | 0.008 |
| 陈睿 | 合计持有数量 | 46 | 0.008 | 38.75 | 0.00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25 | 0.02 | 6 | 0.001 |
| 陈睿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75 | 0.06 | 33.75 | 0.06 |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月强、陈睿,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2.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开道街20号智慧山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邢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